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：**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( 民國 105 年 08 月 26 日 修正 ) | |
|  |  |
| 第　一　條 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    第　二　條 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，指專任教育人員因育嬰、侍親、進修、借  調或其他情事，經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離  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，至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  薪原因消滅後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。    第　三　條  前條教育人員，指公立各級學校校長、教師、運動教練、社會教  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（以  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）研究人員。    第　四　條  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申請留職停薪，服務學校、機構  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：  一、依法應徵服兵役。  二、請病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公務人員請      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，或請公假已滿教師      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六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之      期限，仍不能銷假。  三、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，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申      請人之配偶未就業者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不得申請。  除校長、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外，教育人員有下列  情事之一申請留職停薪者，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：  一、因教學或業務需要，經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    薦送、選送或指派國內外進修、研究，期滿後欲延長。  二、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、研究，其進修、研究項目經服務      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教學或業務有關。  三、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。  四、因專長、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，依相關借調規定辦      理借調。  五、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。  六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。  七、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，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。  前項第四款以借調至其他公私立學校、政府機關（構）、民意機關  、行政法人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  領域相關職務者為限。但下列情形，不在此限：  一、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，因產學合作，得借      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。  二、其他法律另有規定。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留職停薪。    第　五　條 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，聘約期滿經服務之學  校、機構續聘者，得准予延長；其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，最長以  二年為限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年：  一、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留職停薪者，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      條、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、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      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  二、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，其期間依教師請假      規則第五條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。  三、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，依前條第二      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留職停薪者，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      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  四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期間，以二年為      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年。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，得再延長一      年。  五、教育人員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借調者，借調總年數合計不      得超過八年。但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較嚴格之規定      者，從其規定。 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，應以學期為單位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，不在此限：  一、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。  二、因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提出申請者，留職停薪期間之起始日以實      際需求提出；其迄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，經與學校協商定之。  三、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。  前項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、暑假復職，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  開學後留職停薪者，必要時得比照第六條第六項規定辦理。    第　六　條 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  日復職。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滅後，應申請提前復職。 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  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；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  十日內，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。 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，應於原因消滅  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申請提前復職，服務之學校  、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，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  務之學校、機構通知之日起，三十日內復職報到；其未申請提前復  職者，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應即查處，並通知於三十日內申請提前復  職。  前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日以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實際報到日為復職  日。  留職停薪人員，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，除有不可歸  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聘。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  未履行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之服務義務者，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  法之規定辦理。  第一項至第三項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事由認定遇有疑義時，  得由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，提供意見作  為服務學校、機構核准之參考；諮詢小組成員至少三人，任一性別  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；留職停薪人員為教師者，諮詢小  組成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。    第　七　條 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核、休假、退休、撫卹、保險及  福利等事項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   第　八　條  兼行政職務教師經核准留職停薪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，得視校  務運作需要免兼行政職務；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，應免兼行政職  務。 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（課）務，由現職人員代理、兼辦或依規  定聘任代課、代理或兼任教師。  擔任主管職務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經  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，得視業務需要先調任為非主管職務。  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務，由現職人員代理、兼辦或依規定進用聘僱  人員。  運動教練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務，由現職人員代理或聘任依各級學  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，並取得教練證之人員代理  ；代理三個月以上者，應經教練評審委員會遴選之。    第　九　條 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教育人員身分，如有違反本辦法  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，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  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 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不得擔任受  有待遇之專（兼）任職務：  一、借調。  二、因進修、研究需要，兼任受有待遇之相關協助教學或研究職務。  三、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。 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  ；其違反者，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其留職停  薪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    第　十　條 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、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之留職停薪，  應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。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、運動教練、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  究機構之研究人員申請留職停薪之核准程序，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定之。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及運動教練申請留職停薪，由服務學校依本辦法規  定自行核准。    第  十一  條  本辦法於下列人員準用之：  一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公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。  二、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。  三、公立大學研究人員。  四、公立大學專業技術人員。  五、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公立大學助教。  六、教育部依法介派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。  七、公立幼兒園編制內專任教師。    第  十二  條 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| |